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财企发〔2018〕26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经信委（局）：

为规范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以下简称“传统产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90号）要求，省财政厅、省经信委修订了《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以下简称“传统产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助推“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90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传统产业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省贯彻落实省政府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意见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加快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巩固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培育新动能的资金。

第三条 传统产业资金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和管理。

省经信委的职责是：下达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指南，明确传统产业资金年度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下达年度工业技术

改造考核目标并组织考核；按照因素法研究提出传统产业资金年度切块资金使用方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等。

省财政厅的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会同省经信委制定传统产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筹集传统产业资金；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下达财政资金；会同省经信委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政策评估等。

第四条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以下简称“市州”）以及县（市、区）财政应当安排本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与省级传统产业资金配套使用。各市州经信、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级预算安排，统筹使用省级和本级传统产业资金，并将所属县（市、区）纳入支持范围。同时，明确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和标准、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方式、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分别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条 传统产业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市级统筹、整合资源、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传统产业资金支持以下五个方面，具体年度支持范围、重点、标准、办法等，由省经信委在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工作指南中予以明确：

（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主要指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产业政策，列入全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的项目，包括项目贷款贴息、设备购置补贴等。

（二）工业试点示范。主要指国家级和省级“中国制造2025”重大试点示范企业；《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明确的“九大工程”和“十大重点领域”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试点示范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智能制造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及工业云、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等。

（三）“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主要指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产品）、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励。

（四）保费补贴。对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及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且按规定投保的企业，在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80%的基础上，对余下的20%部分给予补贴。

（五）其它。主要指省里确定的由传统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工业重大目标任务奖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

第七条 传统产业资金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

支持。鼓励各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建立政银合作机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企业技改投入力度。对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要按照“即贷即贴，按季结算”原则，落实到符合省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导向计划的项目单位。

在传统产业资金安排的项目中，原则上单个项目采用一种方式支持。

第八条 省经信委根据全省产业发展实际，滚动建立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定期发布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指南，明确重点领域、支持方向和支持标准。当年省级传统产业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应在省经信委下达的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指南或导向计划范围之内。

第三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传统产业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工业投资。包括工业投资总量和工业投资增速。

（二）工业技改投资。包括工业技改投资总量和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三）工业经济运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工业增加值增速。

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工业经济运行三个因素原则上按50%左右、20%左右、30%左右比例设置。其中：每个因素总量占70%、增速占30%权重。

为增强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省政府鄂政发〔2016〕82

号要求，调动全省各级政府支持企业技改投入的积极性，形成政策合力，每年在传统产业资金中预留 10% 资金，按照省政府分季度“万企万亿技改工程”督查综合评分结果、地方政府技改投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计算奖补给各市州。

第十条 传统产业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市州传统产业资金额 = 工业投资因素资金 + 工业技改投资因素资金 + 工业经济运行因素资金 + 其它综合奖补资金。若因素法中增速数据为负值或零，下列公式中增速项取值为零。

1、某市州工业投资因素资金 = $(\text{某市州工业投资总量} / \sum \text{各市州工业投资总量} \times 35\% + \text{某市州工业投资增速} / \sum \text{各市州工业投资增速} \times 15\%) \times \text{全省资金总额}$ 。

2、某市州工业技改投资因素资金 = $(\text{某市州工业技改投资总量} / \sum \text{各市州工业技改投资总量} \times 14\% + \text{某市州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 \sum \text{各市州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times 6\%) \times \text{全省资金总额}$ 。

3、某市州工业经济运行因素资金 = $(\text{某市州主营业务收入总量} / \sum \text{各市州主营业务收入总量} \times 21\% + \text{某市州工业增加值增速} / \sum \text{各市州工业增加值增速} \times 9\%) \times \text{全省资金总额}$ 。

第四章 下达与备案

第十一条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按本办法规定，每年根据各

地1—9月实际完成情况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部分传统产业资金指标提前通知市州，由市州纳入本级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传统产业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下达。在年度省级预算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省经信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一季度各因素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后，于4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总额70%的预拨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省财政下达预拨资金；每年10月份，根据前三季度各地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按照传统产业资金总额计算市州切块资金额，向省政府上报清算方案，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方案，省财政及时将资金拨付下达到各市州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各市州收到切块下达的资金后，根据省传统产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本地管理细则和全省投资指南，由各市州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制定市州本级和所属县（市、区）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州政府批准后，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市、县（市、区）及相关企业。资金安排方案应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金额、项目绩效目标等内容。具体方案报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备案。

如采用因素法切块到县（市、区）的，县（市、区）应比照上述做法将资金及时安排落实到企业，并将资金安排方案报市州经信、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传统产业资金，各市州、县

(市、区)经信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传统产业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重新报上一级经信、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传统产业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七条 获得传统产业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市州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传统产业资金的具体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其中：市、州经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承担资金监督责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政策评估，提出传统产业资金政策调整意见。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检查中查出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资金，由同级经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违规资金后，在30天内上缴省级国库。对逾期不缴的，由省财政厅通过财政结算办理扣缴。同时，对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安排相关财政资金。

(一) 编报虚假项目申报资料，套取传统产业资金；

(二) 挤占、截留、挪用传统产业资金的；

(三) 未按照传统产业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经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传统产业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在组织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传统产业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湖北省传统产

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企发〔2017〕24号）、《湖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鄂财企发〔2017〕67号）同时废止。

